

2010-2011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備忘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  
第九次報告

**會議**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於本年 7 月 14 日舉行第九次會議。

**屯門區地區小型工程概覽及工程進度報告**

2. 工作小組現正跟進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進度如下:

**預計於 2011-2012 財政年度開展/完成的 39 項工程項目**

	工程項目	預算造價	討論結果/工程進度
1	於恆福花園至海榮路萬能閣種植樹木	\$630,000	承建商現正於該處種植大花紫薇。  (會議後記：由於萬能閣管理處反對於萬能閣外植樹，顧問公司建議將部份剩餘樹木於麒麟徑及康文署場地種植，以善用資源。)
2	於屯門區內 7 間社區會堂、屯門政府合署外牆及屯門文娛廣場裝置大型 LED 顯示屏工程(第一期)	\$ 4,442,000	屯門政府合署、屯門文娛廣場、井財街社區會堂及蝴蝶灣社區中心的安裝工程已經完成，而良景社區中心的顯示屏安裝工程亦正在進行中。
3	於屯門徑(若夢園段)加設太陽能燈照明	\$500,000	工程進行中。  工程預計於 2011 年 7 月完成。
4	天后廟後建立遊人設施(後山的小路燈)	\$1,500,000	承建商已安裝有關路燈。顧問公司正安排試電程序。
5	於菠蘿山入口至避雨亭段加設太陽能燈照明	\$1,400,000	工程進行中。  工程預計於 2011 年 7 月完成。

6	在屯門區 8 間社區會堂 / 中心的禮堂舞台裝設懸掛活動橫額 (背幕) 升降設施	\$700,000	<p>承建商已安裝有關設施。機電工程署 (下稱機電署) 正安排測試程序。</p> <p>(會議後記: 秘書處收到民政處就此項工程的完工通知, 除湖山路社區會堂外, 其餘 7 間會堂的工程已於本年 6 月 30 日完工, 並已開放予公眾使用。)</p>
7	在寶塘下村興建休憩公園	\$1,000,000	<p>顧問公司已審批物料及施工圖。工程承辦商於地底發現埋有設備, 結構工程師已修改地基設計, 工程進行中。</p> <p>召集人請顧問公司繼續跟進工程。</p>
8	建議改善往西鐵一帶行人路環境 (即建豐街近輕鐵河田站)	\$1,770,000	<p>工程進行中。承建商已就現場現有沙井的降低工程呈交施工工序予渠務署審批。</p>
9	於屯門區內 7 間社區會堂裝置大型 LED 顯示屏工程 (第二期)	\$ 3,220,000	<p>安定 / 友愛社區中心、建生社區會堂及山景社區會堂的 LED 顯示屏已經裝妥。</p> <p>現時尚餘大興社區會堂的 LED 顯示屏, 由於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仍未備好租約, 故未能安裝。</p>
10	修築龍鼓灘附近去水渠	\$ 3,220,000	<p>工程進行中。</p> <p>工程預計於 2011 年 6 月完成。</p>
11	富泰邨屯貴路安裝嚴禁停泊單車警示牌	\$25,000	<p>委員會於本年 2 月 15 日的會議上通過是項工程。</p> <p>工程組實地視察後, 建議於現有欄杆安裝 6 個警示牌。</p>

12	於井頭下村頌皇台豎立大型車輛警告牌	\$20,000	<p>委員會於本年 2 月 15 日的會議上通過是項工程。</p> <p>民政處工程組實地視察後建議可在兩個地點設立警告牌。井頭下村村代表已同意有關選址。</p>
13	於石排頭路近翠林花園遷移樹木及改善行人路	\$50,000	<p>委員會於本年 2 月 15 日的會議上通過是項工程。</p> <p>由於民政處工程組並無樹木管理經驗，民政處已將工程建議人就樹木遷移的建議交予康文署考慮。民政處工程組則會先修補近大興花園的圍圍石磚，有關建議須交予康文署審批。</p>
14	改善屯門嘉和里山路近青山公路掃管笏段	\$1,200,000	<p>顧問公司在跟進路政署的意見後，已於本年 5 月為工程進行招標。</p> <p>有工作小組成員希望顧問公司依照進度報告內的施工期，如期施工。</p> <p>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代表於席上表示，承建商正跟進工程的保險事宜，工程將會於簽約後施工。</p>
15	於屯門區改建特色欄杆工程	\$1,250,000	<p>民政處工程組代表於席上介紹擬建欄杆的設計。</p> <p>工作小組對欄杆的設計沒有反對，工作小組並同意由龍瑞卿議員擔任此工程的主導議員。</p>
16	在屯門掃管笏(小秀下村)及愉翠街豎設居民信箱架工程	\$35,000	<p>工作小組備悉民政處工程早前與有關議員到現場實地視察，處方會盡早完成工程。</p>

17	在藍地、泥圍及鍾屋村輕鐵站附近更換地磚及修補殘缺的涼棚及長椅	\$2,430,000	顧問公司已在 5 月為工程進行招標。  工作小組備悉上述工程的標書報告已完成，顧問公司將於稍後與承建商簽署合約。
18	為青田路往青田公園加建斜路	\$400,000	工程組已作實地視察。該處行人通道約 5 米闊，有足夠空間建造斜路。民政處同意在有關位置中加建斜路，方便使用輪椅人士。
19	全面重建榮發里路邊休憩處	\$3,113,000	工程預期於 2011 年 7 月施工，並於 2012 年 2 月完工。
20	改善藍地天橋底藍地巴士站及輕鐵站附近的地面設施	\$1,850,000	顧問公司已於 6 月為工程進行招標。  有工作小組成員請地政處盡快到附近涼亭及牌樓清理雜草。  召集人請地政處協助跟進上述工作。
21	重整嘉和里山路的排水管系統	\$500,000	委員會於本年 2 月 15 日的會議上通過是項工程。  工程組及村代表實地視察後，建議於現有排水渠系統進行改善工程。  因工程受到私人及牌照業權影響，現正進行徵求有關業權同意書程序。
22	美化虎地河工程及在河邊加建圍欄	\$520,000	另外，近元朗公路的一段路面由路政署負責管理維修，民政處已將美化工程的建議轉交路政署考慮。  初部經由地政處得知，工程地點涉及房屋署範圍，現正諮詢及有待署方同意。

23	設置往麥理浩徑指示牌	\$28,000	工程組實地視察後，建議可在四個地點設置指示牌。
24	於怡樂花園第一座對出豎立指示牌	\$7,000	工程組實地視察後，建議可在一個地點設置指示牌。
25	在區內各個康樂及休憩場地進行照明系統改善工程	\$1,282,380	機電署現正跟進有關工程。
26	在黃金泳灘中庭豎立鐘樓	\$4,400,000	<p>建築署已完成招標程序，招標價格為 440 萬。</p> <p>工程預期於 2011 年 9 月施工，並於 2012 年 3 月完工。</p> <p>工作小組不反對工程造价的調整，並請建築署盡快跟進是項工程。</p>
27	於匡智屯門晨崗學校附近建特殊運動場(第二期)	\$2,250,000	顧問公司正準備招標文件。工程將會於 7 月招標。
28	賽馬會仁愛堂游泳池 - 濾水系統改善工程	\$273,000	<p>委員會於 2011 年 4 月 6 日的會議上通過是項工程。</p> <p>機電署現正跟進有關工程的前期工作。</p>
29	青霞里前油站綠化及美化工程	\$2,500,000	<p>工程預計 7 月招標。</p> <p>工作小組對顧問公司遲遲未為工程進行招標表示不滿。工作小組希望顧問公司可盡快跟進工程，避免工程費用因經濟好轉而大幅提升。</p>

			<p>顧問公司代表解釋由於現場地底下有不少油缸及相關設施，結構工程師或有需要因應地下設施的情況更改工程設計。</p> <p>工作小組備悉日後工程地面上設施的維修及保養責任將由民政處承擔；而包括油缸及油管在內的地下設施的維修保養責任則會繼續由地政處負責。</p> <p>(會議後記:顧問公司定於本年 8 月 4 日為工程進行招標。)</p>
30	大興北輕鐵站對出休憩處改善工程	\$2,600,000	<p>康文署已聯同主導議員、民政總署、民政處及顧問公司在 2009 年 8 月 25 日進行實地視察。顧問公司已於 2009 年 10 月 6 日委員會會議上就概念設計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通過採納設計方案一，並建議將其中一套長者設施改為卵石路步行徑，以及加種植物，並通過預算工程費用為 260 萬元。</p> <p>康文署已向地政處申請該地用作興建休憩處用途。顧問公司現正進行深化設計及其他跟進工作。</p>
31	在震寰路近卓爾居對面的小巴及的士上落站增設避雨上蓋設施	待定	<p>顧問公司已完成土地勘探以確定行人路段下之地底設施位置。</p> <p>由於擬建設施地點的地底有高壓電纜及電訊光纖電纜，顧問公司認為工程的可行性不大。顧問公司正研究於另一位置進行是項工程。</p>

32	在三聖街增設地標、燈柱裝飾、旗桿及指示路牌等設施	\$1,308,000	<p>顧問公司於席上介紹工程的深化設計方案。</p> <p>工作小組備悉顧問公司因應現場實際環境及路政署的意見，認為於其中一邊馬路豎立 4 支燈柱的設計不可行，因此建議刪除其中兩支路燈。</p> <p>席間，主導議員希望馬路兩邊的路標數目及位置對稱，若有需要，他同意顧問公司可考慮減少路燈數目。</p> <p>民政總署會於稍後與主導議員研究工程細節。工程預計 8 月招標。</p>
33	於后海灣幹線(南段)橋底近青山公路及福亨村路交界興建寵物公園	\$8,440,000	<p>本工程項目源自項目工程編號 DMW074 中的「寵物公園」工程計劃。</p> <p>顧問公司簡介工程的深化設計及最新工程預算造價為 844 萬。</p> <p>工作小組備悉顧問公司已設法透過包括沿用現時擬建工程地點的圍欄、以混凝土代替地磚鋪設地面及減少種植植物的數量等措施調低工程造價。</p> <p>工作小組成員建議簡化項目設計。康文署代表回應，目前的設計已比較簡單，只包括最基本的設施。此外，署方建議有關公園應適合人及狗隻共同使用。</p> <p>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表示，鑑於工程有可能橫跨 2011-2012 及 2012-2013 兩個財政年度，因此</p>

			<p>工程的增加撥款對整體開支不會構成重大壓力。</p> <p>經討論後，工作小組贊成顧問公司以現時 844 萬的工程預算造價，繼續跟進工程項目；但若回標價超過有關數目，便須將有關工程交下一屆委員會討論。</p> <p>(會議後記:因應工作小組的意見，康文署已與民政總署再次審視工程範圍內的設施，並將當中 2 個寵物廁所、1 張環保木長椅及 1 個儲物房在標書列為選擇性項目，以更有效控制預算造價。假如工程造價超越預算造價，上述項目將會剔除。)</p>
34	在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 (# 第一期工程)	\$6,900,000	<p>路政署橋樑及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下稱橋諮會)於 2011 年 5 月 27 日回覆顧問公司，確認此項工程的行人通道上蓋須呈交橋諮會進行審批。</p> <p>橋諮會建議顧問公司應延長 6 條行人通道上蓋的長度。就此，顧問公司需修改設計，最新 6 條行人通道上蓋的總長度為 240 米，較早前通過的總長度多出 114.5 米。最新工程預算造價亦因此需增至 1233 萬。</p> <p>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督導小組召集人報告，督導小組接納顧問公司就延長上蓋長度的建議。</p> <p>工作小組知悉所有行人通道上蓋及避雨亭設施必須獲得橋諮會批准才可進行。同時由於在第</p>

			<p>一期工程內的 6 個地點均屬於路政署的土地，因此在路政署及橋諮會同意前有關工程不能施工。</p> <p>工作小組就是否繼續跟進此項工程作出討論。經討論後，工作小組以表決形式決定繼續讓顧問公司進行工程。</p> <p>此外，位於新屯門中心附近的位置不適合進行工程，但當區議員建議於富健花園巴士站至輕鐵車廠路口建行人通道上蓋，因此督導小組於現階段仍將它一併納入第一期工程中跟進。</p> <p>(會議後記:顧問公司應督導小組早前的要求，研究以植樹代替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的可行性。其中，顧問公司建議錦華商場側至屯門鄉事會路的選址植樹。如果委員會同意有關工程範圍的改動，該上蓋的預算造價將由 200 萬減少至 60 萬。)</p>
35	於虎地消防局側官地興建苗圃	\$7,800,000	<p>顧問公司已於 2009 年 6 月 9 日在委員會會議上簡介工程的設計，及 7 月 16 日在工作小組提交深化設計。委員會於 2009 年 8 月 11 日會議席上通過預算工程費用為 780 萬元。</p> <p>康文署已向地政處申請該地用作興建休憩處用途。</p> <p>顧問公司現正徵詢地政處對相鄰斜坡的設計要求，以繼續跟進工程的深化設計工作。</p> <p>民政總署代表表示，初步地政總</p>

			<p>署回覆由於有關苗圃位處於斜坡上，地政總署有需要諮詢土力工程處更改現時擬興建苗圃的位置的可行性。</p> <p>地政處代表解釋此項工程有需要向土力工程處方提交工程圖積，而由於上述斜坡超過 1.5 米，擁有該業權的部門必須同時負責斜坡日後的維修管理責任。</p> <p>工作小組備悉康文署正與地政處及土力工程處跟進斜坡的管理及維修責任安排。</p> <p>經討論後，工作小組請康文署於下次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工程進度。</p>
36	蝴蝶灣泳灘海岸復修工程	\$5,100,000	<p>委員會於本年 6 月 7 日的會議上通過是項工程。</p> <p>康文署現正跟進有關工程的撥款申請。</p>
37	美化第 27 區防波堤的設計及承建	\$12,000,000	<p>顧問公司在會議上向工作小組簡介工程的深化設計。</p> <p>工作小組備悉工程範圍包括鋪設地磚、加建圍欄及安裝照明系統。此外，由於防波堤近海，因此不建議在防波堤附近進行綠化項目。</p> <p>工作小組通過深化設計，並請民政總署及顧問公司繼續跟進工程。</p>
3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流動圖書館服務優化計劃	\$100,000	<p>委員會於 2011 年 4 月 6 日的會議上通過是項工程。</p> <p>康文署預計工程將於 2011-12 財</p>

			政年度進行。  工作小組備悉其中一個建議的工程位置不適合停泊圖書車，當區議員早前向康文署建議於青田公園避雨亭側提供流動圖書館的服務，署方現正評估有關場地是否適合提供有關服務。
39	於屯門設置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	\$3,000,000	委員會於本年 6 月 7 日的會議上通過是項工程。

### 屯門區社區會堂/中心督導小組報告

3. 工作小組備悉督導小組的工作進度。
4. 席間有工作小組成員建議將撥款申請內的「清潔服務額外開支」修訂為「清潔用品開支」。督導小組同意有關安排。
5. 工作小組通過由督導小組提交共 21 份有關社區會堂延長開放的撥款申請(見附件 1 至 3j)，有關申請並會分別提交至本年 8 月 9 日及 9 月 2 日舉行的委員會及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尋求通過。當中涉及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延長社區會堂試驗計劃將有待新一屆區議會通過作實。

### 屯門公園小舞台及自娛區督導小組報告

6. 工作小組備悉督導小組的工作進度。督導小組向工作小組提交檢討報告(見附件 4)，並建議呈交委員會、康文署署長及屯門警區指揮官，讓部門可以緊密跟進公園內的問題。
7. 工作小組備悉近期有雜誌報導公園內由曲藝活動引申的問題。督導小組要求康文署及警方在屯門公園嚴格執行未經批准不得使用揚聲器的管理守則，並須長期監察公園內未經申請地點進行曲藝活動的團體，以確保沒有團體進行違規活動或做成噪音滋擾。
8. 督導小組並建議康文署檢討《遊樂場地規例》，擴闊現時規例的保障範圍，讓部門可處理來自公園外的投訴。

9.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贊成將督導小組的建議呈交委員會考慮，再決定是否就報告內有關屯門公園內的曲藝活動問題致函康文署及警務處。此外，就檢討《遊樂場地規例》的建議，工作小組亦同意一併交委員會跟進。

#### **建議於麒麟徑增設花盆**

10. 工作小組收到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轄下街市及違例擺賣工作小組的來信，信中建議於麒麟徑增設花盆，以收美化環境及預防食肆擴張營業之效。有關工作小組亦建議把現時放置於屯門診所及青菱徑的花盆移至麒麟徑。

11. 由於「麒麟徑對開空地及達仁坊路旁的美化工程」剛於上月完成，仍在工程保養期之內，召集人建議工作小組現階段可先觀察有關工程的成效，並待保養期後再考慮遷移有關花盆。

12. 由於提交有關文件的工作小組召集人並未有出席會議，工作小組同意先與上述工作小組進行實地視察。

#### **在 4 間體育館大堂裝設多媒體電子顯示屏幕**

13. 工作小組知悉康文署有意就上述的工程建議先行諮詢工作小組意見。

14. 工作小組不反對進行上述工程，並請康文署將工程建議書提交委員會考慮。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1 年 7 月 29 日

檔號：TMDC/13/35/DFMC/2/11





2012 年 1 月至 3 月延長社區會堂/中心開放時間撥款申請建議

## 3. 活動的資料

機構/團體名稱：	屯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轄下 屯門區社區會堂/中心督導小組	此欄由秘書處人員填寫： 活動編號： <u>HAD TM DC/13/45/ 11</u>
活動名稱：	<u>延長安定/友愛社區中心開放時間</u>	團體編號：_____
日期/時間：	<u>2012 年 1 月 16 日至 3 月 31 日</u>	推薦撥款額：_____元
地點：	<u>安定/友愛社區中心</u>	預支款額：_____元

活動對象：	<u>(屯門區內) 註冊團體</u>	預算參加/受惠人數：	<u>約 1,095 人</u>
活動性質/目的：	<u>延長社區會堂/中心開放時間</u>		
活動內容：	<u>延長社區會堂/中心開放時間供團體舉辦活動</u>		
宣傳和推廣方法：	<u>上載於民政事務總署的網頁</u>		
活動指定負責人：	<u>陳鎮釗</u>	*先生/女士	聯絡電話： <u>2451 3047</u> 傳真： <u>2430 1957</u>

## 4. 預算支出/申請款額：

項目 / 數量	預算支出 (元)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推薦撥款額 (元)	實際支出 (元)
延長安定/友愛社區中心開放時間：				
逢星期一至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 8 時至 9 時				
1. 電費 (\$100 x 1 小時 x 63 日)	6,300.	6,300.		
2. 職員薪津(\$37x 1 小時 x 63 日)	2,331.	2,331.		
3. 清潔用品開支 (\$13 x 1 小時 x 63 日)	819.	819.		
逢星期日下午 5 時至 7 時				
4. 電費 (\$100 x 2 小時 x 10 日)	2,000.	2,000.		
5. 職員薪津 (\$37 x 2 小時 x 10 日)	740.	740.		
6. 清潔用品開支 (\$13 小時 x 2 小時 x 10 日)	260.	260.		
次總數/總數：	12,450.	12,450.*		

\* 備註: 當中包括 2012 年 3 月份的預算開支 \$5,250，將撥入 2012/13 財政年度支付。















2012 年 1 月至 3 月延長社區會堂/中心開放時間撥款申請建議

## 3. 活動的資料

機構/團體名稱：	屯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轄下 屯門區社區會堂/中心督導小組	此欄由秘書處人員填寫： 活動編號： <u>HAD TM DC/13/45/ 11</u>
活動名稱：	屯門區 9 間社區會堂/中心提供 額外時段 (晚上 10 時至 11 時 及逢公眾假期下午 5 時至 10 時)	團體編號：_____
日期/時間：	<u>2012 年 1 月 16 日至 3 月 31 日</u>	推荐撥款額：_____元
地點：	<u>屯門區 9 間社區會堂/中心</u>	預支款額：_____元

活動對象：	<u>(屯門區內) 註冊團體</u>	預算參加/受惠人數：	<u>約 340 人</u>
活動性質/目的：	<u>延長社區會堂/中心開放時間</u>		
活動內容：	<u>於屯門區 9 間社區會堂/中心提供晚上 10 時至 11 時及逢公眾假期下午 5 時至 10 時的額外時段給團體申請使用</u>		
宣傳和推廣方法：	<u>上載於民政事務總署的網頁</u>		
活動指定負責人：	<u>陳鎮釗</u>	*先生/女士	聯絡電話： <u>2451 3047</u> 傳真： <u>2430 1957</u>

## 4. 預算支出/申請款額：

項目 / 數量	預算支出 (元)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推荐撥款額 (元)	實際支出 (元)
屯門區 9 間社區會堂/中心 提供額外時段 (晚上 10 時至 11 時及 逢公眾假期下午 5 時至 10 時)				
1. 電費 〔\$100 x 9 小時(每月) x 2.5 個月〕	2,250.	2,250.		
2. 職員薪津 〔\$37 x 9 小時(每月) x 2.5 個月〕	832.5	832.5		
3. 清潔用品開支 〔\$13 x 9 小時(每月) x 2.5 個月〕	292.5	292.5		
次總數/總數：	3,375.	3,375.*		

\* 備註: 當中包括 2012 年 3 月份的預算開支 \$1,350，將撥入 2012/13 財政年度支付。

**2012年4月至6月延長社區會堂/中心開放時間撥款申請建議****3. 活動的資料**

機構/團體名稱：屯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轄下  
屯門區社區會堂/中心督導小組

此欄由秘書處人員填寫：

活動編號：HAD TM DC/13/45/ 11

活動名稱：延長蝴蝶灣社區中心開放時間

團體編號：\_\_\_\_\_

日期/時間：20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推荐撥款額：\_\_\_\_\_元

地點：蝴蝶灣社區中心

預支款額：\_\_\_\_\_元

活動對象：(屯門區內) 註冊團體 預算參加/受惠人數：約 1,260 人

活動性質/目的：延長社區會堂/中心開放時間

活動內容：延長社區會堂/中心開放時間供團體舉辦活動

宣傳和推廣方法：上載於民政事務總署的網頁

活動指定負責人：陳鎮釗 \*先生/女士 聯絡電話：2451 3047 傳真：2430 1957

**4. 預算支出/申請款額：**

項目 / 數量	預算支出 (元)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推荐撥款額 (元)	實際支出 (元)
延長蝴蝶灣社區中心開放時間：				
逢星期一至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 8 時至 9 時				
1. 電費 (\$100 x 1 小時 x 71 日)	7,100.	7,100.		
2. 職員薪津(\$37x 1 小時 x 71 日)	2,627.	2,627.		
3. 清潔用品開支 (\$13 x 1 小時 x 71 日)	923.	923.		
逢星期日下午 5 時至 7 時				
4. 電費 (\$100 x 2 小時 x 13 日)	2,600.	2,600.		
5. 職員薪津 (\$37 x 2 小時 x 13 日)	962.	962.		
6. 清潔用品開支 (\$13 小時 x 2 小時 x 13 日)	338.	338.		
次總數/總數：	14,550.	14,550.		

**2012 年 4 月至 6 月延長社區會堂/中心開放時間撥款申請建議****3. 活動的資料**

機構/團體名稱：	屯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轄下 屯門區社區會堂/中心督導小組	此欄由秘書處人員填寫： 活動編號： <u>HAD TM DC/13/45/ 11</u>
活動名稱：	<u>延長安定/友愛社區中心開放時間</u>	團體編號：_____
日期/時間：	<u>20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u>	推荐撥款額：_____元
地點：	<u>安定/友愛社區中心</u>	預支款額：_____元

活動對象：	<u>(屯門區內) 註冊團體</u>	預算參加/受惠人數：	<u>約 1,260 人</u>
活動性質/目的：	<u>延長社區會堂/中心開放時間</u>		
活動內容：	<u>延長社區會堂/中心開放時間供團體舉辦活動</u>		
宣傳和推廣方法：	<u>上載於民政事務總署的網頁</u>		
活動指定負責人：	<u>陳鎮釗</u>	*先生/女士	聯絡電話： <u>2451 3047</u> 傳真： <u>2430 1957</u>

**4. 預算支出/申請款額：**

項目 / 數量	預算支出 (元)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推荐撥款額 (元)	實際支出 (元)
延長安定/友愛社區中心開放時間：				
逢星期一至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 8 時至 9 時				
1. 電費 (\$100 x 1 小時 x 71 日)	7,100.	7,100.		
2. 職員薪津(\$37x 1 小時 x 71 日)	2,627.	2,627.		
3. 清潔用品開支 (\$13 x 1 小時 x 71 日)	923.	923.		
逢星期日下午 5 時至 7 時				
4. 電費 (\$100 x 2 小時 x 13 日)	2,600.	2,600.		
5. 職員薪津 (\$37 x 2 小時 x 13 日)	962.	962.		
6. 清潔用品開支 (\$13 小時 x 2 小時 x 13 日)	338.	338.		
次總數/總數：	14,550.	14,550.		

**2012 年 4 月至 6 月延長社區會堂/中心開放時間撥款申請建議**

**3. 活動的資料**

機構/團體名稱：	屯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轄下 屯門區社區會堂/中心督導小組	此欄由秘書處人員填寫： 活動編號：HAD TM DC/13/45/ 11
活動名稱：	延長屯門市中心社區會堂開放時間	團體編號：_____
日期/時間：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推薦撥款額：_____元
地點：	屯門市中心社區會堂	預支款額：_____元

活動對象：	(屯門區內) 註冊團體	預算參加/受惠人數：	約 1,260 人
活動性質/目的：	延長社區會堂/中心開放時間		
活動內容：	延長社區會堂/中心開放時間供團體舉辦活動		
宣傳和推廣方法：	上載於民政事務總署的網頁		
活動指定負責人：	陳鎮釗	*先生/女士	聯絡電話： 2451 3047 傳真： 2430 1957

**4. 預算支出/申請款額：**

項目 / 數量	預算支出 (元)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推薦撥款額 (元)	實際支出 (元)
延長屯門市中心社區會堂開放時間： 逢星期一至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 8 時至 9 時				
1. 電費 (\$100 x 1 小時 x 71 日)	7,100.	7,100.		
2. 職員薪津(\$37x 1 小時 x 71 日)	2,627.	2,627.		
3. 清潔用品開支 (\$13 x 1 小時 x 71 日)	923.	923.		
逢星期日下午 5 時至 7 時				
4. 電費 (\$100 x 2 小時 x 13 日)	2,600.	2,600.		
5. 職員薪津 (\$37 x 2 小時 x 13 日)	962.	962.		
6. 清潔用品開支 (\$13 小時 x 2 小時 x 13 日)	338.	338.		
次總數/總數：	14,550.	14,550.		



## 2012 年 4 月至 6 月延長社區會堂/中心開放時間撥款申請建議

## 3. 活動的資料

機構/團體名稱：屯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轄下  
屯門區社區會堂/中心督導小組

此欄由秘書處人員填寫：  
活動編號：HAD TM DC/13/45/ 11

活動名稱：延長大興社區會堂開放時間

團體編號：\_\_\_\_\_

日期/時間：20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推荐撥款額：\_\_\_\_\_元

地點：大興社區會堂

預支款額：\_\_\_\_\_元

活動對象：(屯門區內) 註冊團體 預算參加/受惠人數：約 1,260 人

活動性質/目的：延長社區會堂/中心開放時間

活動內容：延長社區會堂/中心開放時間供團體舉辦活動

宣傳和推廣方法：上載於民政事務總署的網頁

活動指定負責人：陳鎮釗 \*先生/女士 聯絡電話：2451 3047 傳真：2430 1957

## 4. 預算支出/申請款額：

項目 / 數量	預算支出 (元)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推荐撥款額 (元)	實際支出 (元)
延長大興社區會堂開放時間：				
逢星期一至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 8 時至 9 時				
1. 電費 (\$100 x 1 小時 x 71 日)	7,100.	7,100.		
2. 職員薪津(\$37x 1 小時 x 71 日)	2,627.	2,627.		
3. 清潔用品開支 (\$13 x 1 小時 x 71 日)	923.	923.		
逢星期日下午 5 時至 7 時				
4. 電費 (\$100 x 2 小時 x 13 日)	2,600.	2,600.		
5. 職員薪津 (\$37 x 2 小時 x 13 日)	962.	962.		
6. 清潔用品開支 (\$13 小時 x 2 小時 x 13 日)	338.	338.		
次總數/總數：	14,550.	14,550.		





2012年4月至6月延長社區會堂/中心開放時間撥款申請建議

3. 活動的資料

機構/團體名稱：	屯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轄下 屯門區社區會堂/中心督導小組	此欄由秘書處人員填寫： 活動編號：HAD TM DC/13/45/ 11
活動名稱：	<u>延長建生社區會堂開放時間</u>	團體編號：_____
日期/時間：	<u>20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推荐撥款額：_____元
地點：	<u>建生社區會堂</u>	預支款額：_____元

---

活動對象：	<u>(屯門區內) 註冊團體</u>	預算參加/受惠人數：	<u>約 195 人</u>
活動性質/目的：	<u>延長社區會堂/中心開放時間</u>		
活動內容：	<u>延長社區會堂/中心開放時間供團體舉辦活動</u>		
宣傳和推廣方法：	<u>上載於民政事務總署的網頁</u>		
活動指定負責人：	<u>陳鎮釗</u>	*先生/女士	聯絡電話： <u>2451 3047</u> 傳真： <u>2430 1957</u>

4. 預算支出/申請款額：

項目 / 數量	預算支出 (元)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推荐撥款額 (元)	實際支出 (元)
延長建生社區會堂開放時間：				
逢星期日下午 5 時至 7 時				
1. 電費 (\$100 x 2 小時 x 13 日)	2,600.	2,600.		
2. 職員薪津 (\$37 x 2 小時 x 13 日)	962.	962.		
3. 清潔用品開支 (\$13 小時 x 2 小時 x 13 日)	338.	338.		
次總數/總數：	3,900.	3,900.		



**2012 年 4 月至 6 月延長社區會堂/中心開放時間撥款申請建議**

**3. 活動的資料**

機構/團體名稱：	屯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轄下 屯門區社區會堂/中心督導小組	此欄由秘書處人員填寫： 活動編號： <u>HAD TM DC/13/45/ 11</u>
活動名稱：	屯門區 9 間社區會堂/中心提供 額外時段 (晚上 10 時至 11 時 及逢公眾假期下午 5 時至 10 時)	團體編號：_____
日期/時間：	<u>20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u>	推荐撥款額：_____元
地點：	<u>屯門區 9 間社區會堂/中心</u>	預支款額：_____元

活動對象：	<u>(屯門區內) 註冊團體</u>	預算參加/受惠人數：	<u>約 450 人</u>
活動性質/目的：	<u>延長社區會堂/中心開放時間</u>		
活動內容：	<u>於屯門區 9 間社區會堂/中心提供晚上 10 時至 11 時及逢公眾假期下午 5 時至 10 時的額外時段給團體申請使用</u>		
宣傳和推廣方法：	<u>上載於民政事務總署的網頁</u>		
活動指定負責人：	<u>陳鎮釗</u>	*先生/女士	聯絡電話： <u>2451 3047</u> 傳真： <u>2430 1957</u>

**4. 預算支出/申請款額：**

項目 / 數量	預算支出 (元)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推荐撥款額 (元)	實際支出 (元)
屯門區 9 間社區會堂/中心 提供額外時段 (晚上 10 時至 11 時及 逢公眾假期下午 5 時至 10 時)				
1. 電費 〔\$100 x 14 小時(每月) x 3 個月〕	4,200.	4,200.		
2. 職員薪津 〔\$37 x 14 小時(每月) x 3 個月〕	1,554.	1,554.		
3. 清潔用品開支 〔\$13 x 14 小時(每月) x 3 個月〕	546.	546.		
次總數/總數：	6,300.	6,300.		

屯門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轄下  
屯門公園小舞台及自娛區督導小組  
總結報告(2008 至 2011 年度)

## 背景

爲了讓市民在舒適的環境下參與各類文娛康樂活動，在 2007 年先導計劃期間，屯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撥款在屯門公園兩個自娛區安裝帳篷，並就屯門公園小舞台的設計提供改善建議。隨後的兩屆委員會繼而在其轄下的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成立了屯門公園小舞台及自娛區督導小組(下稱小組)，以專責跟進屯門公園曲藝活動事宜，以及參與管理屯門公園露天劇場(藝趣園)及體藝自娛區。

## 過去的工作

2. 在 2008 至 2011 年期間，小組共舉行了 12 次會議，定期監察屯門公園小舞台及自娛區的使用和管理情況。而當中的 4 次會議，小組並邀請了曲藝團體代表及鄰近屯門公園的居民組織代表出席，諮詢他們對屯門公園曲藝活動事宜及計劃推行之新措施的意見。

3. 爲了進一步鼓勵曲藝團體使用小舞台及自娛區，以及加強規範屯門公園曲藝活動引起的噪音滋擾及秩序問題，小組參與制定及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改善了多項措施，當中包括：

- (i) 成功向康文署爭取爲小舞台的使用團體提供電源及按財政年度要求豁免收取有關電費。
- (ii) 參與跟進各項小舞台設施改善工程，並就小舞台避雨設施的設計提供意見。
- (iii) 支持在自娛區提供音響設備，以鼓勵守規則的團體在不造成噪音滋擾的前題下，多加使用自娛區進行曲藝活動。
- (iv) 贊成康文署將自娛 B 區改爲靜態自娛 B1 區，並支持增設自娛 B2 區和在有關地點安裝帳篷的撥款申請。
- (v) 參與修訂小舞台及自娛區的使用條件，令使用條件的罰則不只適用於違規團體，而相關違規團體主要負責人名下的所有團體也同樣適用。
- (vi) 優化小舞台及自娛區的抽籤安排。於每次抽籤時，申請團體的 3 位登記負責人只可以 1 個團體的名義向康文署提出場地申請。這樣會對一些只以單一團體申請場地的負責人更爲公平。

4. 小組也曾多次要求康文署及警方須加強管理及執法的工作，並請警方增加「放蛇」行動的次數，以及扣留涉嫌違規人士的音響器材，以有效解決屯門公園曲藝活動產生的噪音滋擾及秩序問題。

5. 至於阻塞通道、在非吸煙區範圍內吸煙、提供疑似利是、兜售門票、曲藝團體表演風格有損道德風氣，以及曲藝活動擴散至屯門公園以外地方等問題，小組也十分關注，並多次要求康文署及警方於搜集到充分證據時，採取適當行動。

6. 從康文署有關屯門公園噪音投訴的數據得悉，在 2008 至 2011 年期間，屯門公園曲藝活動的噪音滋擾情況相比以往確實有明顯改善。

### 跟進的工作

7. 小組認同大部分曲藝團體都是守規則及配合康文署管理措施的團體，惟有個別團體不經申請經常在屯門公園其他地點進行曲藝活動。它們的行為不但對其他曲藝團體不公平，而且也是噪音投訴的主要來源。

8. 經仔細研究後，小組認為增設或取消自娛區的做法都不是有效解決有關問題的方法。小組並認為現行的《遊樂場地規例》與《噪音管制條例》未能有效保障在遊樂場地附近居住與工作的市民，免受遊樂場地活動帶來的噪音滋擾。因此，小組要求康文署對《遊樂場地規例》進行檢討，以擴闊保障範圍至不局限於遊樂場地使用人士。

9. 同時，小組要求康文署須在屯門公園嚴格執行未經批准不得使用揚聲器的管理守則，並須長期持續地每日嚴密監察在屯門公園未經申請地點進行曲藝活動的團體，以確保沒有團體進行違規活動或做成噪音滋擾。如有需要，即連同警方對涉嫌違例團體或人士進行包括驅趕等的維持秩序行動。

屯門公園小舞台及自娛區督導小組  
2011年6月30日